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我國自歐元實施以來對歐洲聯盟國家貿易面臨的問題與展望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89 - 2414 - H - 032 - 019

執行期間：89年 8月 1日至90年 7月 31日

計畫主持人：郭秋慶 教授

本成果報告包括以下應繳交之附件：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一份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及發表之論文各一份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書一份

執行單位：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中 華 民 國 89 年 9 月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 Preparation of NSC Project Reports

計畫編號：NSC 89-2414-H-032-019

執行期限：89年8月1日至90年7月31日

主持人：郭秋慶 教授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 一、中文摘要

歐洲經濟整合從自由貿易區、關稅同盟與共同市場建構完成，1999年又邁入單一貨幣的階段，造成歐洲聯盟對外的經濟衝擊較過去更為深刻，如今歐洲聯盟基於本身具備的經濟實力，在國際政治上可以算作是一個經濟實體。

台灣作為一個出口導向的國家，面對當今以經濟為主導的國際社會，除了對美、日的依賴外，歐洲的確是我國分散貿易市場的地區，然而歐元的實施促成歐洲產業、廠商的併購，帶給我國不小的挑戰；因此探索我國對歐洲聯盟的關係，瞭解對歐洲聯盟出口貿易存在的問題，以增進經濟的成長，是值得重視的。

**關鍵詞：**共同貿易政策、歐洲聯盟、反傾銷、反補貼

### Abstract

As an export-oriented state, Taiwan should regard the European Union as an ideal market except the U. S. and Japan. But the European Single Currency resulted in the mergers of companies and producers. This can be said a new challenge to Taiwan. Therefore, we should put more attention to the analysis

of Taiwan's external trade to the EU and its problem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situation and difficulty of Taiwan's export to the European Union after the European Single Currency.

**Keywords:** Common Trade Policy, European Union, anti-dumping.

### 二、緣由與目的

歐洲聯盟占全球貿易總量的 40%，其貿易總量的 1/2 以上在內部市場進行，無疑是世界上最大的貿易陣營，因此它的國際經濟角色，以做為內部市場的「守門員」與對外貿易的「管控者」特別值得重視。

無可否認，歐盟建構的內部市場，促成區域內企業合併與購併，提高了企業的生產效率，不利於區域外或規模較小的產業，然而我國對歐盟國家的貿易持續成長，1997年出口值計一百七十一億九千萬美元，1998年計一百八十四億八千萬美元，以及1999年計二百二十一億六千萬美元。再者，自從歐元實施以來，由於幣值與相關法規的統一，我國企業進入歐盟市場比以往容易，2000年對歐盟國家的出口值又增加到二百二十一億六

千萬美元。一旦歐盟東擴，像波蘭、捷克、斯洛文尼亞與愛沙尼亞等獲得加入歐盟後，歐盟這時的龐大市場更是充滿商機，我國應該特別的加以重視。

基本上，我國對歐洲聯盟國家出口的商品，所接受的規範不同於一般對美、日等個別國家，這是因為歐洲聯盟國家在多年經濟整合下，已經將許多原屬於國家對外經濟政策領域的職權，交給歐洲聯盟這一超國家的機構，由它制訂單一市場的共同規則、標準與程序，譬如確定和調整共同對外關稅、締結經貿條約和協議、實施貿易保護措施、指導出口政策、執行發展暨援助政策等等。因此凡是由此引發的貿易不公平或紛爭，幾乎都要在歐洲聯盟內加以處理解決。再者歐洲聯盟會員國藉由參與制訂並執行歐洲聯盟統一進口貿易政策，以非關稅措施限制第三國產品進入歐洲聯盟，達成保護與振興其市場勢力，更是不容忽視。

有鑑於此，本文希望擱置歐洲個別國家的探討，專注歐元實施以來歐洲聯盟對我國出口貿易存在的問題，並且指出我國當今應該如何有效地因應，以達成增進對歐洲聯盟國家的出口貿易。

### 三、結果與討論

我國企業或商品進入歐盟會員國，面對的是統一市場的共同法則，與任何一個會員國發生的貿易糾紛機幾乎都在歐盟這一層級加以解決，因

此我國在推動雙邊貿易關係與避免爭端上，正視與歐盟建立正式外交關係是非常重要的，作法上不妨就建立常駐使團(diplomatic mission)的構想向歐盟執委會第一總署遊說，爭取對方同意。目前有 104 個國家與領土對歐盟派出代表團(missions)，藉以尋求經貿的平等與互惠。以我國而言，為了維護在歐的經貿權益，實在仍有待經由遊說以便建立與歐盟正式的官方關係，論其空間應該相當大，畢竟歐盟不是傳統的主權國家，它主要是處理由會員國授權之貿易與商業職務，較沒有理由受中共政治立場的干涉，一旦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是更有實力致力於此。

一般而言，若非會員國向歐盟派遣常駐使團，通常會與它們派駐比例時大使館一致，駐比國的大使就是駐歐盟使團的團長。在這種情形下，常駐使團團長的主要任務，是與歐盟保持經常性聯繫，並就雙方經貿事務進行磋商、協調與談判，以期彼此有良好的互動。

其實，我國早在 1960 年代即設法與歐盟建交，但一直無法如願，雙方僅有定期舉行紡織品的諮商會議。1975 年 9 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歐盟建交後，我國即談不上發展雙方官方關係，彼此間無法簽訂經貿協定，公平且互惠地規範貿易往來，監督和檢查存在的問題，以及探索經貿合作的新途徑等，因此我國商品面臨關稅和非關稅的歧視。幸虧自 1981 年起，我國努力改善與歐盟的關係有了改善，雙方逐步建立起準官方的經貿關係，譬

如雙方在第三地或台北與布魯塞爾輪流舉行經貿諮商會議和工會合作會議等。其次，我國外貿協會亦得以和歐洲商會簽訂若干協定，像 1990 年 8 月的「互免海運事業所得稅協定」與 1991 年 3 月的「暫准通關證制度協定」等。再者，我國與歐盟主要國家像英、法、德與荷等，舉行雙邊經貿諮商與經濟合作會議。

如今，歐盟加深整合，其十二國已經採行歐元，我國的應變除了 1997 年推出四年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計畫綱要」，實在也應該積極面對歐盟對我國的歧視性貿易作為，以及歐盟利用反傾銷、配額、或取消優惠關稅等阻礙我國對該地區的出口。為爭取公平的待遇，如果我國想利用對歐盟會員國的進口政策來推動對歐盟的出口，其回旋餘地較少，務實的作法還是，我國堅持平等互利的立場，與歐盟進行多層次與多管道的交涉與爭取，謀求達成建立雙方外交關係，以便早日調整歐盟對我國的貿易作為，解決雙方經貿關係中的問題，如此才是真正為我國企業創造良好的出口環境。何況，我國要與歐盟建交是不會較與其他主權國家建交困難，因為雙方搭建的是經貿的官方關係，其本質是政治意涵較弱。

此外，有鑑於近年來歐盟在全球化的衝擊下，常以反傾銷與反補貼等方式限制勞力較便宜地區製造的產品進入歐盟，對亞洲國家的出口影響較大的向半導體、消費性電子產品與自行車等（被課徵反傾銷稅），以及紡織品與汽車等（受配額限制）。在我國方面，最常面臨的是反傾銷的指控。當外銷產品遭裁定傾銷，則該產品進入

歐盟國家，除繳納關稅之外，還要加計反傾銷稅。一旦企業集中在單項產品，可能會造成外銷的危機。而且反傾銷制裁會因為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的降低關稅、減少非關稅障礙、以及開放本國市場，而成為保護本國產業利益的有效「武器」。當然我國針對反傾銷已建立預警制度，協助廠商檢查出口產品是否會涉及傾銷，以利採取因應措施，不過我國仍可強化現行「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的反傾銷制度之競爭本質，以嚇阻歐盟對我國過於實行反傾銷調查與徵稅。

至於歐盟對於我國的進口，是可以採行出口貿易指導政策或「市場進入」政策，但是會員國之間有利益的競爭，一時沒有建構出統一的管理制度，對我國的壓力尚不致於太大。值得重視的倒是歐元的上市，因為歐元區域內貿易無匯兌風險，商品價格透明度增強，會造成歐元區內國家之間的相互貿易在歐盟全部貿易中的比重，不但持續占主導地位，而且有上升之勢，這就是所謂的「貿易轉移效果」。如果我國廠商不能提高競爭力，會因產品成本較高以致價格無法與歐盟產品競爭。

#### 四、參考文獻

- [1] 胡春雷，一九九〇年代以來對歐貿易之研究(以對歐洲聯盟貿易為研究主體)，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八十五年十月，頁三十三-三十六。
- [2] 陳麗娟，歐洲共同體反傾銷措施之法律救濟，美歐月刊，民國八十四年五月，第十卷，第五期，頁六十。
- [3] Arvind Panagariya, *Regionalism in*

- Trade Policy*, World Scientific,  
Singapore, 1999, p.7.
- [4] Debra Johnson and Colin Turner,  
*European Business-Policy Challenge for  
the new commercial environment*,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2000,  
p.275.
- [5] Simon Holmes, *Anti-Circumvention  
under the European Union's New  
Anti-Dumping Rules*, in *Journal of World  
Trade*, June 1995, p.215-220.
- [6] Stephen Woolcock and Michael Hodges,  
*EU Policy in the Uruguay Round*, in Helen  
Wallace and William Wallace (eds.),  
*Policy-Mak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302-324.
- [7] Thomas C. Fisher, *The United State,  
the European Union and the  
"Globalization" of World Trade*,  
Westport, Connecticut, London 2000,  
p.111-112, 215.
- [8] William D. Coleman and Geoffrey R.D,  
underhill (eds.), *Regionalism & Global  
Economic Integration*, Routledge,  
London and New York, 1998, p.2.
- [9] 經濟部國貿局 ,  
<http://www.mocaboft.gov.tw/>.